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安伏（蘇州）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少維

訴訟代理人　馮昌國律師

　　陳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嘉

訴訟代理人　文瀚

　　賴建宏律師

　　洪榮宗律師

　　張皓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本院依被告聲請，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4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1,126,36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至今仍未提存上開擔保金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清單、電話紀錄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駁回其訴。原告之訴既

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